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及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云投生态委托设立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云投生态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骨干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保明虎

注册资本：1,605,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3000000000285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2,393,564.94 万元，净资产为 3,768,393.3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80,506.75 万元，净利润为 23,943.43 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21.1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 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云投生态委托设立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云投生态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骨干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认购人数不超过 44 人（视最终自愿参与情况来确定最终的人数）。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标的股票。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

1、本次云投集团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 65,897,858 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25 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844,316 股。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 12.14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云投集团、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约定

1. 云投生态同意向云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65,897,858 股股票，云投集团同意以对价 80,000.00 万元认购云投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云投生态同意向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的 844,316 股股票，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同意以对价 1025.00 万元认购云投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监管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云投集团及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若调减后的股份总数低于云投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的，则云投集团将全部认购扣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云投生态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云投生态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云投生态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云投生态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12.14 元。如云投生态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云投生态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3. 如云投生态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云投生态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4. 上述关联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取得云投生态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后，由云投生态与云投生态聘任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股款支付日。

上述关联方应在股款支付日将其认购云投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相关股款一次性全部支付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云投生态将在上述关联方支付全部股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关联方认购的股票在登记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5. 上述关联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的转让行为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此次发行，上述关联方按本条第 4 款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云投生态即向深交所、登记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完成全部呈批程序。上述关联方应协助云投生态配合办理前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验资材料等），因上述关联方原因致使股票发行呈批程序迟延的，云投生态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 本次发行前云投生态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云投生态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 若云投生态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关联方认购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依云投生态决定作相应调整，但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

### （三）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1. 本合同由云投生态与上述关联方依法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云投生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合同；

（2）有权主管部门批准云投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云投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合同生效日。

### （四）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在上述关联方按时足额交付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云投生态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上述关联方发行所认购股票，则上述关联方可直接向云投生态追索。

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云投生态董事会审议通过；（2）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3）云投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云投生态不构成违约。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上述关联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未超过十日的，每延迟一日上述关联方应向云投生态支付其认购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按本条第1款规定赔偿给云投生态造成的损失。

上述关联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十日的：（1）云投生态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其按认购总金额5.5%向云投生态支付违约金；或（2）云投生态亦有权要求上述关联方继续履行其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并要求其按每延迟一日向云投生态支付其认购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地完成或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加快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研发实力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六、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事前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材料、进行了必要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所涉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5.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6、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7、公司与昆明农业发展投资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